

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會員名冊、通知會員開會證明

附件二、會員大會出席統計表及簽到簿、委任書

附件三、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附件四、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附件五、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選票

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制

民國 106 年 4 月

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9 巷 109-1 號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記 錄：郭純圍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52 人，總面積共約 5058.01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會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亦無抵充土地。

出席會員人數為 33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3.46%，其面積共計 3910.08 m²，佔全區總面積 77.30%。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二次會員大會。

案由一：重劃會章程修正案

說 明：

- 一、本重劃會章程業經 106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5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24752 號函備查。
- 二、本重劃區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應由理事會執行，因此修正本重劃會章程第四條及第十條內有關授權理事長項目，改由理事會辦理及本重劃區財務收支程序更改，應由理事會通過送監事核可，有關章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32 人，佔全體會員 61.54%，其同意總面積為 3,890.5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6.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重劃計畫書草案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擬定重劃計畫書，並按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32 人，佔全體會員 61.54%，其同意總面積為 3,890.5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6.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確切之重劃計畫書以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為準。